

· 美国研究 ·

## 冷战后的地区冲突和美国

朱明权

**[内容提要]**冷战结束以后,随着华约的崩溃和苏联的解体,地区冲突对美国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为了干预和介入这些具有新的特点的地区冲突,美国一方面竭力发展和增强自己的相应军事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地联合国的和平行动纳入符合自己利益的轨道。但是,无论哪种做法,都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和限制。

### 冷战后的地区冲突

冷战结束以后,一些旧的地区冲突结束了,一些新的冲突却又出现了。根据美国俄普萨拉大学和平冲突研究系彼得·沃伦斯基教授对1986年以来世界上发生的大规模武装冲突(指在冲突过程中战斗死亡达到1,000人以上)进行的研究,冷战前后,这种冲突的数量基本是稳定的<sup>[1]</sup>。但是,冷战后出现的地区冲突却有着一些十分重要的特点:

首先是起因更加不确定。同冷战时期相比,冷战后这些冲突似乎变得更难预言。很少有人料到伊拉克会入侵科威特,也很少有人料到世界上会有那么多国家(包括一些阿拉伯国家)同美国组成一个对付伊拉克的同盟。这是因为,在冷战时期,不管那些地区冲突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它们总是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东西方的对抗(尽管这种反映有时是扭曲的),受到了东西方对抗的制约,容易加以预测和管理。冷战后,情况就发生了显著变化。各种地区性冲突更多地是有关方面内在矛盾和对立的结果,由其内在动力所支配,遵循其内在发展规律,因而更加复杂化,更加不确定。

其次是方式更加“原始”。冷战以后发生的地区性冲突,虽然都没有造成阿富汗战争和两伊战争那样巨大的伤亡(这两场战争造成的死亡分别达到100万人),但却更多地使用一些针对平民或敌军的原始手段、野蛮手段,包括蹂躏妇女、强迫移民、阻止食物供应、虐杀战俘、种族灭绝等早已为国际法所禁止的手段。当然,使用这些手段并不表明当事者的强大,而是说明了一种绝望和无奈。

再次是欧洲重新成为一个主要战场。在长期的冷战中,欧洲虽然处于东西方对抗的中心,但却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热战。冷战结束以后,欧洲似乎又回到了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各种武装冲突此伏彼起,尤以在车臣和波黑的冲突为甚,不仅旷日持久,而且空前激烈。这些冲突的原因极为复杂,既有种族对抗的成份,又有宗教对抗的因素;既是历史的遗产,又是现实的产物,特别是往往同前东欧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崩溃后陷入的政治错位和经济失衡有关。

最后是经常与跨国威胁联系在一起。广义地讲,跨国威胁包括毒品走私、恐怖主义、非法移民、邪教势力等等。其中,有些是由人为因素引起,有些则与非人为因素有关,如资源短缺、

自然灾害。这些跨国威胁由来已久,但是,进入 90 年代后,它们变得更加引人注目,并且与地区冲突形成了非常紧密的联系。在一些情况下,跨国威胁可以诱发国际危机,并进而造成地区冲突;在另外的一些情况下,地区冲突则可诱发和造成跨国威胁。

在冷战期间,美国经常仗着自己的军事实力,实行强权政治,或粗暴地干预别国内政直至颠覆别国政府,或肆无忌惮地施加军事压力直至发起小规模入侵,从而直接导致或扩大了地区冲突。进入 90 年代后,这种情况自然还是存在,但是,总的来看,地区冲突的频繁化并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首先,尽管这些地区冲突最初与美国并无直接关系,其中不少冲突、尤其是在欧洲发生的冲突,却可能或者由于其本身或者由于其“溢出”的危险而严重损害美国的战略和(或)经济利益,最终使美国难以置身事外。因此美国的各种官方文件都将地区冲突视作对美国的一种威胁<sup>[2]</sup>。确实,地区冲突可能破坏冷战结束后世界形成的现状,包括使前苏联和东欧在西方的观念和价值轨道上开始的社会进程出现停顿、倒退和逆转,而这种停顿、倒退和逆转被看成是美国政策的一种失败,“十之八九会对美国及其利益产生不利的影晌”<sup>[3]</sup>。

其次,美国不仅一贯标榜人权、民主和自由,而且以战后的世界领袖自居<sup>[4]</sup>。如果它对那些原始、野蛮的冲突手段以及公然违背国际准则的行为不能及时作出反应,或是置之不理,或仅仅停留于一般的口头谴责,美国政策的虚伪性和双重标准就会进一步暴露,美国的地位和威望就会受到进一步打击。

此外,跨国威胁,特别是毒品走私和国际恐怖主义,更是增加了美国对地区冲突的关注。

美国是世界上吸毒大国,吸毒是当今美国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1992 年,美国有 1,120 万人吸食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价值近 500 亿美元);1994 年,这一数字更是上升到了 1,170 万。1992 年,全球的可卡因的生产量约为 1,000 吨(其中的 338 吨为有关国家的政府所缴获),而美国的消费量为 300 吨,占世界实际消费总量的近一半。1992 年,在美国联邦监狱和州监狱中服刑的犯人中,一半人与毒品有关;而同年因毒品被捕的达到 110 万人次<sup>[5]</sup>。然而,毒品的种植和加工却高度集中在海外一些国家。正因为如此,在源头和运送过程中切断毒品来源,即阻止毒品进入美国,就成了美国反吸毒斗争的一项非常关键性的任务。无论是得到某些政府支持或庇护的毒品走私,还是仅仅由贩毒集团进行的毒品走私,都会因地区冲突而变本加厉,或者因地区冲突而更难缉查,更难缴获。

从世界范围来看,冷战结束以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在数量上并未上升。但是,对美国来说,问题却变得复杂化了。在 70 和 80 年代,尽管美国公民经常成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袭击却多发生在海外;而美国国内出现的为数不多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其矛头又大多是指向生活在它的领土上的外国人。90 年代,这种情况发生变化,在美国领土上制造并且针对美国公民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明显严重起来。1993 年 2 月,纽约的世界贸易中心被炸,6 人致死,1,000 人受伤。4 名激进的穆斯林分子因这一爆炸案被判有罪。那些美国直接或间接卷入的地区冲突显然会成为这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催化剂和温床。因此,1991 年海湾战争以后,美国加紧了对其可能在美策划的恐怖主义活动的防备。

由于冷战后出现的地区冲突的复杂性以及这种冲突对美国利益的破坏性,全面发展美国干预和介入地区冲突的政策,就成了 90 年代美国防务政策制订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 增强对付地区冲突的能力

在 80 年代已经作出的努力的基础上,冷战后,美国进一步全面增强自身对付地区冲突

的能力。毫无疑问,苏联的解体和华约的崩溃为美国的这一调整创造了条件。

早在1991年,国防部长切尼领导下的一个研究小组,就具体设想了美国90年代最有可能卷入的几种地区性冲突<sup>[6]</sup>。这虽然只是一个“脚本”,仍然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第一,它比较全面地设想了冷战后美国在不同地区面临的不同规模和不同性质的挑战。第二,它正式提出了美国必须同时能够打赢两场大规模地区冲突的要求,从而也就为美国常规军事力量建设规定了明确的标准。这一标准也已为克林顿政府所接受。1993年8月,还在担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的鲍威尔说,同时发生两场大规模地区冲突不太可能,但美国必须能够打赢两场“差不多同时”爆发的两场地区冲突<sup>[7]</sup>。由克林顿批准在1995年2月颁布的《参与和扩展的国家安全战略》说,“本政府正在发展的军事力量将足以在两场几乎同时发生的大规模地区冲突中挫败进攻者”<sup>[8]</sup>。

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一方面,美国继续维持了它在冷战时期结成的同盟体系,甚至还扩大了北约的组织和功能;另一方面,美国继续保持了它在海外的军事存在,特别是减慢了从东北亚撤军的速度。此外,用美国前国防部长阿斯平的话来说,美国还积极发展“一支精干和机动的高技术力量”<sup>[9]</sup>。

在此方针的指引下,美国缩减其军队规模的过程仍在进行,尽管其步骤不象原来许诺的那么急剧。到本世纪末,现役总兵力即将从1989年时的213万人减至144.5万人;现役陆军师从18个减至10个;现役空军战斗机联队从20个减至13个;海军作战潜艇从567艘减至346艘,其中包括12艘航母(1艘为后备役),55艘攻击潜艇;现役海军陆战队仍将保持3支陆战远征部队,但兵力从19.7万人减至17.4万人。此外,精选后备役人员将从1989年的117万人减至1999年的89.39万人,海岸警卫队现役兵力从4.4万人减至3.63万人<sup>[10]</sup>。

但是,更重要的是,美国正按照机动和高技术的要求全面提高军队的质量,尤其是加强在冲突初期迅速部署军队的能力,以及盟军联合作战和军种联合作战的能力。

加强在冲突初期迅速部署军队的能力,首先意味着战略运送能力的加强,即当危机变为冲突时,如果必要,美国能够利用空运和海运快速地自美国本土或其他海外地区向出事地点输送军队,以增加前沿部署力量或组建新的前沿部署力量。冷战后,由于美国削减了其平时海外驻军规模和海外军事基地,也由于地区冲突具有着更大的不确定性,这点变得格外重要。1994年9月美国向海地运送兵力的经验,以及同年10月美国对伊拉克再次威胁科威特作出的反应,既表明了海湾战争以后所做的努力已使美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得到了明显加强,也表明了它还应继续不懈地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其次,在现役军队大规模缩减的情况下,迅速部署军队的要求意味着后备役部队的能力的提高。就象1994年美国在海地和科威特的行动所表明的,后备役部队的早期部署能力以及作战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美国对付大规模地区冲突的能力,特别是美国中止和进行第二场大规模地区冲突的能力。

自1994年11月美国国会的中期选举以来,美国的领导人经常强调一种单边主义,强调在不能取得国际合作的情况下美国应有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勇气和能力<sup>[11]</sup>。但是,只要必要和可能,美国总是愿意而且希望实施多边主义<sup>[12]</sup>,对付有关的地区冲突。这不仅可以减轻美国的财政和军事负担,而且可以缓和国内外的反对情绪。美国和其盟国的合作,又始终是这种多边合作的核心。因此,冷战结束以来,美国继续通过联合军事演习等一系列的手段加强它与盟国军队协同作战的能力。

与此同时,现代战争,特别是那种远离本土进行的大规模地区冲突,要求美国能够实施多军种联合作战。每个军种既应发挥自己独特的战斗能力,又要能够相互配合行动。这些就对美军的装备、建制、平时训练和演习、指挥、控制、通讯和信息系统提出了特殊的要求。事实上,冷战以后,美军的各个军种都面临着调整自己的作战理论和结构的问题<sup>[13]</sup>,并已开始了在这方面的努力。

### 发展介入和平行动的政策

与美国的对付地区冲突联系在一起的一个特殊问题是所谓的和平行动。克林顿不久前曾说,“除了准备对付大规模的地区冲突外,我们还必须拥有支持维护民主和解决冲突的和平行动。”<sup>[14]</sup>

和平行动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含了有着不同目的和内容的行动,而最主要的则是维护和平(peace-keeping)和强制实现和平(peace-enforcement)。和平行动的主体是联合国或其他地区性的集体安全组织,即由这些组织出面防止冲突的发生或再起(维持和平),或者在冲突过程中迫使各方尽早实现和平(强制实现和平)。

联合国宪章将实行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与强制实现和平)的权力和责任赋与了安理会。它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前一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而后一条则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定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sup>[15]</sup>

在长期的冷战中,联合国实施了一些强制实现和平行动(包括在恢复和平的名义下进行的侵略行动,如我们在朝鲜战争这一实例中看到的),但是数量极为有限。维持和平行动成了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最基本、最核心的内容,即联合国依据严格的介入规定派遣停战观察员监督有关停战协议的执行,或派遣联合国军队帮助实施停战协议,以阻止冲突或战争的再起。理论上,这种行动应当是公正、中立的,并且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同意<sup>[16]</sup>。即使是这样的行动,在1948—1989年的42年间,联合国也只进行了17次<sup>[17]</sup>,平均两年多一次。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不难理解。第一,由于美苏在世界范围中的对立和争夺,联合国安理会很难就和平行动、特别是强制实现和平行动一事达成协议。第二,在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兴起的背景下,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有着强烈的主权观念,对接受为大国所控制的联合国代表或军队一事十分敏感和谨慎。

进入90年代,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由于美苏冷战的缓和以至结束,同时也是由于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在观念上发生的变化,联合国实施和平行动的能力迅速得到加强;另一方面,由于冷战结束后一些所谓地区大国扩张欲望的加强,同时也是由于许多国家内部陷入的政治混乱和经济困难,要求联合国实施和平行动的情况也日益增多。这样,从1990—1995的短短6年间,联合国的较大规模的和平行动就达到近20次,平均一年三次,几乎是1990年以前的7倍。如果加上那些较小规模的和平行动,数字就更可观了。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加利所说,1994年年中,联合国同时实施着17个规模不等的和平行动。

比起和平行动的增加来,更为重要的则是冷战后和平行动使命的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

是,强制实行和平已经成了当今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最重要内容。从侧重于维持和平到侧重于强制实现和平,表明了联合国和平行动使命的革命性的扩大和延伸。

还要注意的,即使强制实行和平行动而言,冷战以后其内涵也发生了变化。事实上,1991年以来,它已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

联合国在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中的做法体现了传统的强制实行和平行动,即以前文提及的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为依据,介入国家间的冲突,迫使一个国家中止对另一个国家的侵略。从1990年8月2日到1991年2月4日,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14项决议,谴责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行为,规定了对伊拉克的制裁措施,为美国领导下的多国部队实施对伊拉克的作战奠定了法律基础。

联合国军队直接介入索马里内乱标志着联合国强制实行和平行动的新发展。1992年12月3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794号决议,决定对处于内乱之中的索马里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派出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实行强制性武力干预。从1993年年中起,联合国更是公开采取了反对“军阀”艾迪德的立场。而在此之前,一个流行的看法是,联合国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对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干预。

联合国军队帮助海地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德恢复他的统治更是表明,联合国的强制实行和平行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个引起了更多争议的阶段。1991年9月,以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塞德拉斯为首的军人集团发动流血政变,推翻了民选政府。这确实引起了海地的许多政党与社会团体的不满,海地军人政权也确实对反对派采取了某些镇压措施。但是,海地并没有出现索马里那种通常意义上的内乱。尽管如此,联合国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3日和16日通过了第873号决议和875号决议,除决定对海地实行制裁外,并授权联合国成员国使用武力对海地实行封锁,迫使塞德拉斯同意辞职。总之,这次联合国介入一个国家的内部冲突已经不是出于一般的人道主义理由,而是为了恢复一个国家的所谓民主制度。

在冷战期间,美国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更是作为西方集团的盟主,拥有足够的权威和影响否定任何要求联合国采取和平行动的建议。当然,它或者在它的支持下提出的同样性质的建议,也常因另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超级大国苏联的反对而受挫。冷战结束以后,随着苏联的剧变和崩溃,美国的超级大国的地位得到了某种加强(尽管是暂时的),事实上成了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在此背景下,美国推动联合国实施符合它的利益和判断的和平行动的能力也相应地得到了加强。可以说,它不仅继续拥有足够的权威和影响否定任何要求联合国采取和平行动的建议,而且在90年代初一度拥有相当的权威和影响迫使安理会基本接受它所提出或者它所支持的同样性质的建议,包括强迫实行和平的建议。

美国充分利用了自己的这种特殊地位来推行它的所谓多边主义,即联合多个国家来实行某项对外政策。这种多边主义并非是冷战以后才出现的新概念,冷战期间即被采用(如果不追溯得更远的话)。但是,冷战当中,美国能够联合的只是它的西方盟国,至多再加上一些友国。换言之,这种多边主义是建立在集团政策的基础上,是现实主义政治的产物。与此相反,冷战后美国则是力图在联合国这样的集体安全组织的框架中来实行它的多边主义。也就是说,这种多边主义是建立在集体安全政策的基础上的,是理想主义政治的产物。显然,这种新多边主义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美国的利益,因为它可以为美国的对外政策贴上更加合法的标签,戴上一个更加圣洁的光环,从而更加有效地排除来自国际社会和美国国内的反对,减轻美国的军事负担和财政负担。海湾战争的经验突出地表明了利用联合国这一旗帜可以给

美国带来的好处<sup>[18]</sup>。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冷战结束以后,美国对于联合国的和平行动通常总是采取了一种十分积极的态度。实际上,它往往是这些行动、特别是强制实现和平行动的倡议者和领导者。

但是,美国的唯一超级大国地位并不能确保联合国的和平行动总是与它的要求相一致,更不能确保联合国的和平行动总是沿着它设想的轨道进行。进入 90 年代中期以后,此种状况变得越来越明显。其中道理也不难理解。一方面,虽然冷战结束以后美国似乎一度拥有可以对整个世界颐指气使的力量,但是,正如基辛格所说,由于本身的困难以及它与其他大国的矛盾,“美国的这种突出地位不能持久”<sup>[19]</sup>,其他的大国有时并不支持美国的政策。另一方面,那些地区性冲突经常具有着一种强大的内在动力,非美国能够完全控制。此外,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是,美国舆论的压力,以及美国的政党斗争和府院之争,也时常会对美国的卷入世界事务的能力和做法产生一定的限制作用。为此,美国逐渐对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发展了一种既积极支持又尽力保持自己的独立性的政策。具体说来,按照这一政策,美国在支持联合国的某项和平行动时必须考虑到下述一些因素<sup>[20]</sup>:

(1)这一和平行动的目的必须是明确规定的,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能够得到美国公众和国会的支持。

(2)如果在这一行动中使用了美国军队,这种卷入不应当是无限的,美国应当拥有退出这些行动的自由,并应当预先就制订出相应的计划。

(3)这一涉及到美国军事力量的和平行动必须具有美国可以接受的指挥和控制安排。通常情况下,这种行动可以通过组建一个美军指挥部加以指挥和控制,也可以由北约等地区组织加以指挥和控制。在任何情况下,美国总统都不会放弃对美军的指挥权。

(4)在派遣地面部队进入这一和平行动的问题上,美国必须格外谨慎,要考虑到这是否真正为保证行动的成功所需要,也要考虑到美军因此可能遭受的伤亡,还要考虑到美国国内可能作出的反应。

正是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在那些主要是由美国策划和领导的和平行动中,包括打击伊拉克的沙漠风暴行动、封锁和入侵海地的行动,美国表现得非常积极。另一方面,在一些美国的主导作用不是那么突出的和平行动中,美国又不时地自行其是,甚至表现出从多边主义退却的倾向。最明显的例子是:1994 年 3 月,在预先规定的使命并未得到完成的情况下,不顾联合国以及其他出兵国家的反对,美国将它的军队撤出了索马里<sup>[21]</sup>。波黑冲突也是一个非常生动的实例。在 1995 年 11 月冲突各方于美国的压力下达成代顿协议以前,美国的政策与联合国以及它的欧洲盟国一直磕磕碰碰。它既不愿派出地面力量参加为其北约盟国所统率的联合国蓝盔部队,又一再扬言要单方面撤销对波黑穆族政府的武器禁运,从而撕毁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代顿协议签署之后,波黑的和平行动事实上被置于美国领导的北约框架之中,于是,美国迅速派出了两万人的部队<sup>[22]</sup>。两相比较,前后变化何等鲜明。

以上分析表明,冷战的结束,为美国利用联合国这一集体安全组织干预和介入地区冲突创造了条件,美国也确实更加愿意通过联合国的和平行动、特别是强制实现和平行动来干预和介入这些地区冲突,维护和扩大自己在这些地区的利益。但是,当着在这种行动中美国的意图和利益一旦不能得到保证时,美国就会或早或晚地从这种新多边主义转过身去,重新采用建立在集团政治基础上的传统多边主义,甚至实行单边主义。由于美国尽管是世界上的唯

一超级大国却不可能时时处处迫使其它国家在自己身后亦步亦趋,也由于美国国内的政治斗争和舆论压力,在某些联合国的和平行动中,美国不可避免地会认为自己的意图和利益受到了损害,因而它与这些和平行动的脱钩或背离也是可以预料的。并且,从长远来看,此种状况还会出现上升的趋势。

注:[1]美国亚特兰大卡特研究中心《会议报告》第5卷,第1期,第35页。

[2][3]参看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美国国家军事战略》报告(之二),第2页,第3页。

[4][8][14]参看美国白宫:《参与和扩展的国家安全战略》(1995年2月),第1页,第9页,第16页。

[5]参看美国国家战略研究所:《战略估计·1995》,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署,1995年,第173—174页。

[6]参看拙作《90年代美国的防务政策的调整》,载于《亚太论坛》,1992年第1期,第10页。

[7]《纽约时报》,1993年9月12日,第A1页。 [9]英国《简氏防务周刊》,1993年9月8日。

[10][11]参看美国国防部长1995财政年度《国防报告》,军事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99页,第12页。

[12]详见本文第三部分。 [13]参看英国《简氏防务周刊》,1993年9月8日,10月25日。

[15]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风云中的联合国》,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91页。

[16]参看1956年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提出的维和行动三原则: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当事国之权力、要求或立场;维和行动在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后才能实施;维和部队只有在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力。

[17]亚当·罗伯茨等编:《联合国:分裂的世界》,Clarendon出版社,1995年,第539—540页。这里不包括那些监督选举、调查等实际不涉及维和因素的行动。

[18]参看布雷德·罗伯茨编:《90年代的武器扩散》,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43—46页。

[19]Graham Allison编:《重新考虑美国的安全》,W. W. Norton出版社,1992年,第240页。

[20]参看本文提及的美国政府有关文件和著作。

[21]英国国际战略研究学会:《战略概论·1994/95》,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22]同上,第58—59页。

(责任编辑 周珉)

(上接第73页)地缘政治学的内容,而且也是美国现实主义强权理论的一块重要基石。

注:[1][16]孔华润主编:《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沃尔特·拉费伯:《美国寻求机会,1865—191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第116—117页。

[2]W. D. 普尔斯特:《马汉生平及著作》,(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9年),第358页。

[3]马汉一生著述甚多,庞杂而零散;作品大致分为三类:“海权”著作系列,海军人物传记(包括自传体作品),论述外交政策、战争、冲突及海军管理方面的文章及译文。

[4]马汉:“夏威夷与我们未来的力量”(1893),载马汉:《现在与未来:美国对海上力量的利害关系》(1897)(纽约:肯尼卡特出版社,1970年),第52页;第31—32页。

[5][6]马汉:《1660—1783年间海上力量对历史的影响》(波士顿:利特尔与布朗出版公司,1900年),第40—41页;第28—89页。

[7][8]马汉《海军战略:与陆战原则的对比》(波士顿:利特尔与布朗出版公司,1911年),第132—163页;第164—199页。

[9]马汉:《与西班牙作战的教训》(1899);《回顾与展望:国际关系、海军及政治方面的研究》(1902),转引自《马汉著作选集:马汉论海军战略》(安纳波利斯:海军学院出版社,1991年)。

[10]马汉:“亚洲形势对世界政策的影响”(1900),载马汉:《亚洲问题及其对国际政策的影响》(波士顿:利特尔与布朗出版公司,1900年),第148页。

[11]马汉给西奥多·罗斯福的信,转引自威廉·李威兹:《马汉论海权》(俄克拉何马: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198页。

[12]马汉:“英美重新联合的可能性”(1894),载马汉:《现在与未来:美国对海上力量的利害关系》(1897)(纽约:肯尼卡特出版社,1970年),第108—134页。

[13][15]罗伯特·西格:《马汉》,刘学成等编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414页;第415页。

[14]马汉:《从帆船时代到蒸汽时代:海军生活的回忆》(纽约:哈珀兄弟出版社,1907),第276页。马汉还在《1660—1783年间海上力量对历史的影响》和有关信件中提及过汉尼拔依赖海上力量的问题。

[17]马汉:《亚洲问题》(波士顿:利特尔与布朗出版公司,1900年),第97页,第29—30页。

(责任编辑 周珉)